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“等四个项目甲供材（再生级配骨料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“等四个项目甲供材（再生级配骨料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43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市政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“等四个项目甲供材（再生级配骨料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金湖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 3645.32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43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